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8月10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限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限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